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同时明确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的方法。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4,775,904.89 元；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350,217.26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